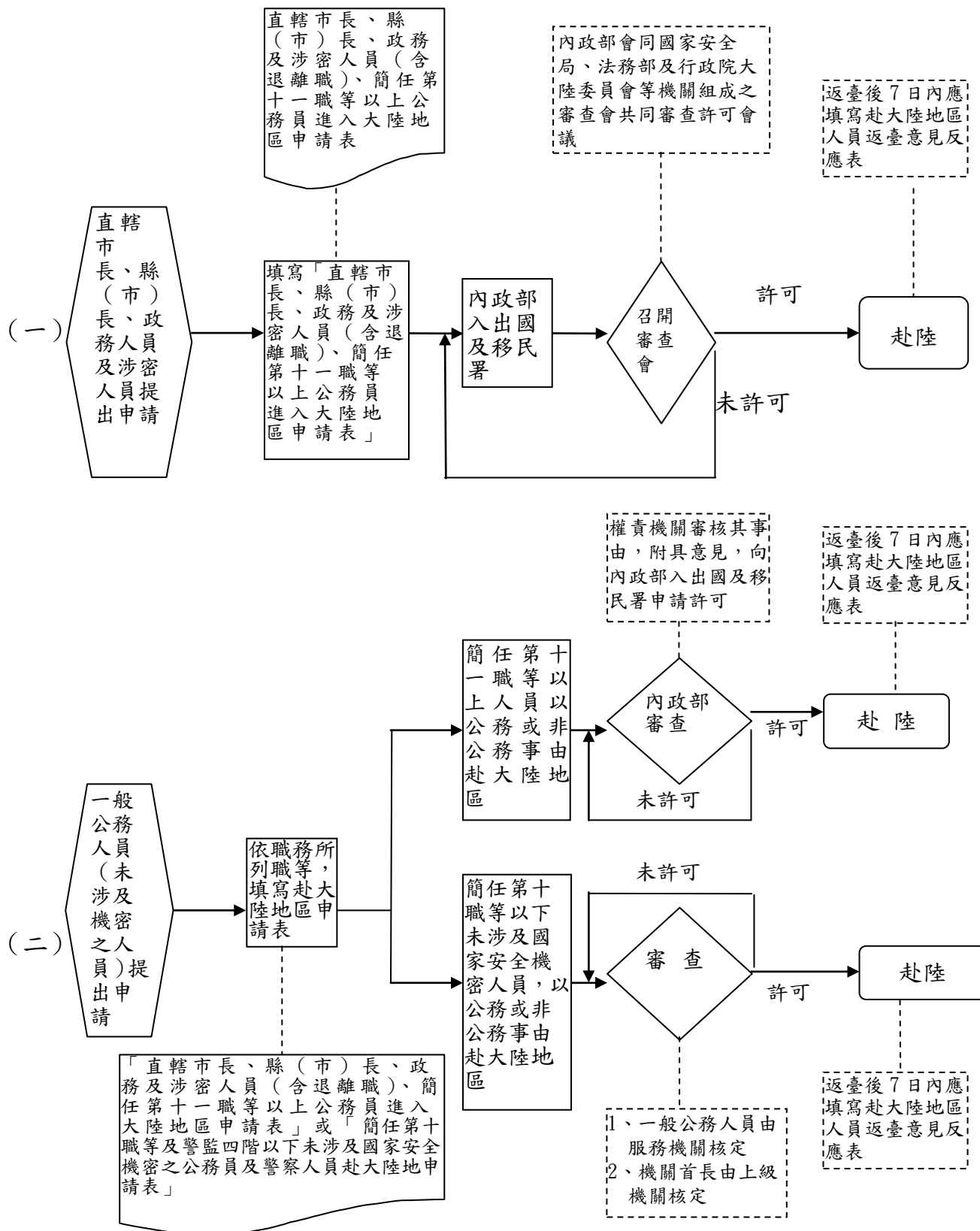


SOP-人 2-007:公務員赴大陸案件審核

一、處理流程



二、法令依據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 (三)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 (四)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三、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公務員經所屬各機關（構）遴派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公費及公假為之（請於赴陸之日前 21 日提出申請）。
- (二) 公務員向所屬各機關（構）申請並同意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自費及公假為之（請於赴陸之日前 21 日提出申請）。
- (三) 前 2 款除核予公假外，得由所屬各機關（構）視實際需要，部分核予休假或事假。
- (四) 其他赴大陸事由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請於赴陸之日前 7 日提出申請）。
- (五) 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人員赴大陸地區，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 (六) 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赴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
- (七) 聯繫單位：
內政部：聯絡電話：02-23889393-3102 傳真：02-23310594

四、使用表格：

- (一) 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含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及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
- (二)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申請表（含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及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
- (三) 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考核訓練業務承辦人

作業類別(項目)：公務員赴大陸案件審核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為辦理本機關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是否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並訂定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之相關作業規範。			
三、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是否據實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邀請函等參考文件。			
四、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是否確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程序申請許可。 (一)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始得前往。 (二)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前往。 (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應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始得前往。			
五、所屬公務員返臺後，是否於一星期內填具赴陸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六、機關為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是否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4條規定，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範圍，列冊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

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